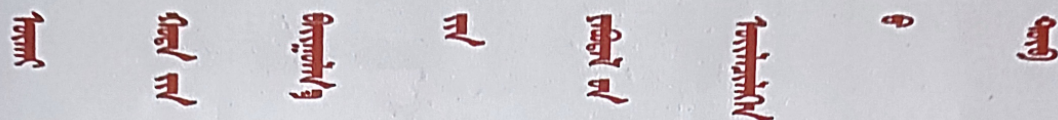


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乌机关事务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 项目确定中标人情况说明报备的函

乌海市财政局：

我中心招标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正在进行中标供应商确认程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本项目一、二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为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城公司）。因长城公司一、二包投标文件配备人员一致，且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0%。经长城公司确认，其无法同时承接两包的服务，长城公司将所有投标人员投入第二包使用，同时放弃第一包中标资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我中心确定排名第二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包中标人。

现就以上事宜报备。

附件：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确定中标人的函的回函》



(联系人：陶霞，联系电话：13847361616)